

108年度「我的部落、我最繪」繪畫比賽報名簡章

一、前言

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是臺灣的重要文化資產，在藝術表現上，每個部落都有獨特美學特點，舉凡祭典、禮俗、建築乃至部落圖騰的表現，皆是生活中獨樹一格的藝術品。有著 10 族 366 個部落的花東地區，除保留著我國最豐富的臺灣原住民文化及史前遺址之外，更是南島語族(Austronesian languages)搖籃的驕傲。

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方達科技)是在民國 100 年，由一群為實踐「創新思維、樂活人生」的夢想而成立的公司。這是間以資訊系統為基礎的專業公司，善於整合「資訊科技、大數據資料、統計分析」等專業領域知識，並有效應用於環境保護之中。這些年來，因堅持「回歸需求、解決問題」的理念，使所有成果，能一直受各界支持及認可。本著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良心，方達科技每年均以實際行動，關懷及協助需要支持的文化、個人、族群或團體，以期善盡社會公民責任。

近幾年，因緣際會，我們，認識了花東地區的居民、認識了花東地區的生活、認識了花東地區的這些值得珍惜及保留的文化。而這樣的「認識」，讓我們有了「該做些什麼」的想法，因而有本活動的發起。

我們希望，透過花東地區的原住民小朋友的雙手，利用自己手上任何可以作畫的工具，畫出內心對部落的那份最純真的印象與想像，記錄部落內最真實的生活型態，一起為這美麗的文化瑰寶，留下更多的真實與感動。

去年，在大家的熱情支持下，順利完成了第一屆的比賽，感謝 165 位小朋友的參加。基於堅定推廣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，今年，我們除了擴大作品來源範圍外，也提高了得獎作品獎金，以期能看到更多嘻鬧著、歡唱著，上學去的原住民小朋友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1. 藉由繪畫藝術創作比賽，促使原住民小朋友探索部落傳統文化，進而了解部落族群特色。

2. 鼓勵原住民小朋友以藝術創作方式記錄部落的文化特色與傳統美學。
3. 激發原住民小朋友繪畫藝術創作潛力。
4. 藉由獎勵方式減輕原住民小朋友學費壓力，以鼓勵原住民小朋友專心向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協辦單位：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。

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止。

五、活動名稱：

我的部落、我最繪

六、比賽主題：

利用任何可以作畫的工具，畫出內心對部落的印象與想像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 參賽資格

1. 設籍臺東縣、花蓮縣，6~12 歲的原住民或原住民學生。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「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2. 參賽資格分為 3 組，資格如下：
 - (1) 低年級組（國小一年級至二年級，或 6 歲至 8 歲）；
 - (2) 中年級組（國小三年級至四年級，或 9 歲至 10 歲）；
 - (3) 高年級組（國小五年級至六年級，或 11 歲至 12 歲）。
3. 以個人或學校為單位報名，然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。

(二) 作品格式

1. 以八開畫紙(393 X 273 mm)為限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筆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。
2. 不需裱框，郵寄作品請盡量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摺疊等保護畫作的方式，避免作品受破壞。
3. 畫紙正面及背後均不得署名。若有署名或任何標誌，評選時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方達科技有權代為遮蔽，若因而影響作品或評比結果，概不負責。

(三) 投稿方式：

投稿除參賽作品以外，須填寫附件一的「報名表」，將「報名表」以迴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遞作品，方視為投稿完成（學校單位可以團體寄送）：

1. 郵寄掛號：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辦理，郵寄至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8 樓，收件人為「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收。
2. 親自送達：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8 樓，現場收件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-18：00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(一) 由方達科技遴選至少 3 名專業人士，擔任評選委員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前述出席評選的委員中，非方達科技人員須大於 1/2 以上。

(二) 共選出 12 名 得獎作品(不排名次)。各組得獎名額如下：

1. 低年級組：4 名
2. 中年級組：4 名
3. 高年級組：4 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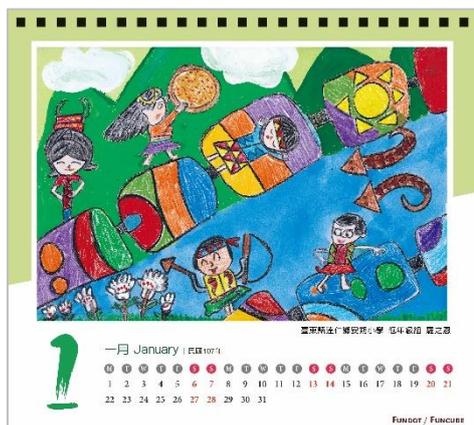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得獎作品訊息將於「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Facebook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unDot.tw/>)上公佈。

八、得獎作品彙集

(一) 為使這美麗的文化瑰寶所留下的真實與感動得以傳播分

享，方達科技規劃採高品質的桌曆彙集方式，保留及珍藏本次活動得獎的 12 幅圖畫，並在不以營利為目的原則下分送推廣。

- (二) 桌曆設計樣式大致說明如下圖，左圖中的灰色部分為放置得獎作品圖稿區，規劃將以等比例縮放成滿版的方式放置。



桌曆正面



桌曆反面

九、得獎獎項

- (一) 12 名得獎作品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、獎狀 1 只及桌曆 1 本。
- (二) 每位得獎學員的所屬學校，均獲送桌曆 10 本；若該學校得獎學員 2 名，則獲送桌曆 20 本，以此類推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方達科技得具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刊登之權利，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使用，不另致酬。
- (二) 本次參賽作品一經送件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次活動之用，主辦單位將善盡個人資料的保密之責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 1 年內之作品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「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」上公佈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unDot.tw/>)。

- (六) 參賽作品需為獨立創作，且從未發表、得獎，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，如有臨摹、抄襲或不符合參賽規則者，經發現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參賽者承擔一切責任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獎品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- (一) 聯絡人：周孜容
- (二) 電話：02-2226-9025 #3001
- (三) Email：alicejj213@fundot.tw

附件一

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「我的部落我最繪」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作品編號： (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
中文姓名/ 原住民姓名		族 籍
年 齡		性 別
校 名	縣_____鄉市鎮區_____小學(個人報名者免填)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作品敘述 (50字左右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同意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聲明(未勾選者視同棄賽，作品不予退回)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： 1.本人擔保作品係獨立原創，且從未發表、得獎，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。作品若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 2.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獲得相關獎項後，同意讓與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方達公司)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 3.承前，本人對方達公司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方達公司具有該作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提供新聞媒體刊登之權利，可逕行使用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。		
作者(簽章)：		法定代理人(簽章)